

逢甲大學10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號：040 科目代碼：

科目	民法(總則與債篇總論)	適用系所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時間	100 分鐘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

※請務必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。

甲贈與汽車一輛給其滿十八歲之子乙(有駕照)，汽車車籍並登記乙為所有人。但實由甲一力負擔汽車之稅、費等各種開銷，並約定即使乙成年後，未經甲之同意仍不得處分該汽車，若乙膽敢未得到甲同意前處分該汽車，則將該汽車贈與乙之契約自動解除，乙應將汽車產權返還給甲。

乙因欠賭債必須還錢，乃在二十歲生日前 2 個月變造身分證明為成年，將汽車出賣給不知情之丙，並於成年前辦理汽車過戶登記完成。甲於該汽車過戶給丙完畢後才獲知此事，出面向丙主張乙實際上未成年，不得未經甲(身為法定代理人)之同意處分該汽車，認為乙丙間該汽車之買賣契約及產權移轉行俱為無效，並代乙向丙依據民法第 767 條請求返還該汽車之占有及所有權。

一、請分析甲之主張是否成立? (25 分)

二、而乙能否有效對抗甲的主張並取得系爭汽車所有權?若你認為可以，則請說明其法律依據。(25 分)

三、甲公司與乙地方政府訂立期間為 48 個月之清運垃圾合約書，載明如「甲之服務品質未獲民意肯定」或「乙經費無著」，則委託期限減縮為 24 個月。請問該合約效力如何？(25分)

四. 乙未經甲授與代理權，於 98 年 3 月 1 日，以甲代理人身份與丙訂立一輛汽車之買賣契約。丙於 98 年 4 月 1 日方知乙無代理權限。試依甲承認乙代理訂立之買賣契約或拒絕承認時，分析契約之效力及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(25分)